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3259號

原　　告　極巨光數位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宇
被　　告　劉海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違約所生損害賠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,000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先為說明。本件原告所提SMEETH社交平臺個人合作同意書第4 條雖約定：「本同意書內容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」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金額依法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乃其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，認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又被告之居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